

標準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宗旨

1.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 (2)
 - (3)
 - (n)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本會的權力

2.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 (1) ；
 - (2) ；及
 - (3) 。

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

3. 不得對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公司條例》第104(2)(b)條或第105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4.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

- (3) 上文第(2)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本會：
- a) 向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 b) 發還本會成員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 c)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d)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成員的法律責任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每名屬本會成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會在該人是本會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的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
- a) 支付本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

8.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校董的停任須按照《教育條例》規定的程序進行。學校的校監須在任何成員停任該校校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i) 董事或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校董的人士，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由委任或選舉產生。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9.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

(更新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